

2026 年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实施细则

羽绒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北京市秦皇岛市羽绒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查产品包括：羽绒服、针织羽绒服装。

2. 检验依据

2.1 判断依据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T 29862—2013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GB/T 14272—2021 羽绒服装

经企业自我声明公开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2.2 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甲醛含量	GB 18401—2010	GB/T 2912.1—2009
2	pH 值	GB 18401—2010	GB/T 7573—2009
3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 18401—2010	GB/T 17592—2024 GB/T 23344—2009
4	耐水色牢度	GB 18401—2010	GB/T 5713—2013
5	耐酸汗渍色牢度	GB 18401—2010	GB/T 3922—2013
6	耐碱汗渍色牢度	GB 18401—2010	GB/T 3922—2013
7	耐干摩擦色牢度	GB 18401—2010	GB/T 3920—2008
8	纤维含量	GB/T 29862—2013	FZ/T 01057.1—2007

		GB/T 14272-2021	FZ/T 01057.2—2007 等
9	充绒量	GB/T 14272-2021	GB/T 14272-2021
10	蓬松度	GB/T 14272-2021	GB/T 14272-2021 GB/T 10288-2016
11	绒子含量	GB/T 14272-2021	GB/T 14272—2021 GB/T 10288—2016
12	绒丝+羽丝	GB/T 14272-2021	GB/T 10288—2016 GB/T 14272—2021
13	APEO	GB/T 14272-2021	GB/T 14272-202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抽样

3.1 一般情况下，每个经营主体抽取 1-2 种产品。抽样过程全程录像

3.2 样品应由抽样人员从被抽样经营主体成品库、货架或产品集中存放地具有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

3.3 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使用随机数表、随机数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抽取同一产品（指同一生产企业、同一标准生产、同一商标、同一规格型号（同款式、同货号）、同一颜色的产品）为样品。抽取 2 件，1 件为检验用样品，另 1 件为备用样品。

3.4 被抽样经营主体应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监督抽查产品信息确认单》，对抽查样品需要事先说明或检验需要的信息予以确认。

电商经营者在网页中展示的“商品详情”或“商品介绍”内容视为产

品明示质量要求。

3.5 样品及抽样单内容由被抽样经营主体经手人确认无误后，在抽样单上签署意见并签字、加盖公章。

3.6 当场封存样品，加贴封样单，封样单上应有被抽样经营主体经手人签名、抽样人员签名、抽样单位公章、抽样日期及抽样单编号。

3.7 抽样人员负责将检验用样品携带或寄送到指定的检验机构；抽取的备用样品封存于被抽样经营主体。被抽样经营主体应妥善保管，不得擅自更换、隐匿、处理、转移、变卖、损毁已抽查封存的备用样品。

4. 判定原则

所检项目全部符合要求，检验结论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法律法规对判定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异议处理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接到检验结果之日起 15 日内向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书面异议处理申请，阐明理由并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异议处理申请材料同时抄送承担监督抽查结果处理工作的部门）。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认检验结论。

异议受理部门应依法处理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提出的异议，视情况组织复检或进行调查核实，并做出异议处理决定。

成人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秦皇岛市成人鞋类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查产品包括：成人鞋（皮鞋、旅游鞋、皮凉鞋、休闲鞋）。

2. 检验依据

2.1 判定依据

GB 25038-2024《鞋类通用安全要求》；

GB /T 15107《旅游鞋》；

QB/T 1002《皮鞋》；

QB/T 2955《休闲鞋》；

经企业自我声明公开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2.2 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判定依据	检验方法
1	标识		明示标准	QB/T 2673-2023
2	物理机械性能	帮底剥离强度	明示标准	GB/T 3903.3-2011
		成鞋耐折性能	明示标准	GB/T 3903.1-2008
		外底耐磨性能	明示标准	GB/T 3903.2-2008
		衬里和内垫材料的耐摩擦色牢度	明示标准	QB/T 2882-2007 A法
3	限量物质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纺织品）	明示标准	GB/T 17592-2011 GB/T 17592—2024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皮革）	明示标准	GB/T 19942-2005 GB/T 19942—2019

序号	检验项目	判定依据	检验方法
	游离或可部分水解的甲醛 (纺织品)	明示标准	GB/T 2912.1-2009
	游离或可部分水解的甲醛 (皮革)	明示标准	GB/T 19941-2005 GB/T 19941.1—2019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抽样

3.1 一般情况下，每个经营主体抽取 1-2 种产品。抽样过程全程录像。

3.2 样品应由抽样人员从被抽样经营主体成品库、货架或产品集中存放地具有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

3.3 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使用随机数表、随机数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抽取同一产品（指同一生产企业、同一标准生产、同一商标、同一规格型号（同款式、同货号）、同一颜色的产品）为样品。抽取 2 双，1 双为检验用样品，另 1 双为备用样品。

3.4 被抽样经营主体应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监督抽查产品信息确认单》，对抽查样品需要事先说明或检验需要的信息予以确认。

电商经营者在网页中展示的“商品详情”或“商品介绍”内容视为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5 样品及抽样单内容由被抽样经营主体经手人确认无误后，在抽样单上签署意见并签字、加盖公章。

3.6 当场封存样品，加贴封样单，封样单上应有被抽样经营主体经手人签名、抽样人员签名、抽样单位公章、抽样日期及抽样单编号。

3.7 抽样人员负责将检验用样品携带或寄送到指定的检验机构；抽取的备用样品封存于被抽样经营主体。被抽样经营主体应妥善保管，不得擅自更换、隐匿、处理、转移、变卖、损毁已抽查封存的备用样品。

4. 判定原则

所检项目全部符合要求，检验结论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法律法规对判定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异议处理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接到检验结果之日起 15 日内向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书面异议处理申请，阐明理由并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异议处理申请材料同时抄送承担监督抽查结果处理工作的部门）。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认检验结论。

异议受理部门应依法处理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提出的异议，视情况组织复检或进行调查核实，并做出异议处理决定。

床上用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秦皇岛市床上用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查产品包括：床上用品，床单，被套，配套床上用品。

2. 检验依据

2.1 依据标准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T 29862—2013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GB/T 22796-2021 《床上用品》

经企业自我声明公开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2.2 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产品使用说明	GB/T 5296.4-2012 相应产品标准
2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3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24 GB/T 23344-2009
4	pH 值	GB/T 7573-2009
5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2013
6	耐酸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7	耐碱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8	耐干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9	耐湿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10	纤维含量	GB/T 29862-2013 FZ/T 01057-2007 等相应产品标准
11	耐皂洗色牢度	GB/T 3921-2008
12	断裂强力	GB/T 3923.1-2013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

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抽样

3.1 一般情况下，每个经营主体抽取 1-2 种产品。抽样过程全程录像。

3.2 样品应由抽样人员从被抽样经营主体成品库、货架或产品集中存放地具有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

3.3 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使用随机数表、随机数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抽取同一产品（指同一生产企业、同一标准生产、同一商标、同一规格型号（同款式、同货号）、同一颜色的产品）为样品。抽取 2 件、套，1 件、套为检验用样品，另 1 件、套为备用样品。

3.4 被抽样经营主体应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监督抽查产品信息确认单》，对抽查样品需要事先说明或检验需要的信息予以确认。

电商经营者在网页中展示的“商品详情”或“商品介绍”视为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5 样品及抽样单内容由被抽样经营主体经手人确认无误后，在抽样单上签署意见并签字、加盖公章。

3.6 当场封存样品，加贴封样单，封样单上应有被抽样经营主体经手人签名、抽样人员签名、抽样单位公章、抽样日期及抽样单编号。

3.7 抽样人员负责将检验用样品携带或寄送到指定的检验机构；抽取的备用样品封存于被抽样经营主体。被抽样经营主体应妥善保管，不得擅

自更换、隐匿、处理、转移、变卖、损毁已抽查封存的备用样品。

4. 判定原则

所检项目全部符合要求，检验结论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法律法规对判定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异议处理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接到检验结果之日起 15 日内向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书面异议处理申请，阐明理由并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异议处理申请材料同时抄送承担监督抽查结果处理工作的部门）。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认检验结论。

异议受理部门应依法处理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提出的异议，视情况组织复检或进行调查核实，并做出异议处理决定。

文胸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秦皇岛市文胸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查产品包括：文胸、针织塑身内衣 调整型、一体成型文胸等。

2. 检验依据

2.1 依据标准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T 29862—2013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FZ/T 73012—2017 文胸

FZ/T 73019.2—2020 针织塑身内衣 调整型

FZ/T 73046—2020 一体成型文胸

FZ/T 73066—2020 孕产妇文胸

FZ/T 73069—2022 少女文胸

FZ/T 74002—2014 运动文胸

FZ/T 81020—2014 机织文胸

现行有效的其他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2.2 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2	pH 值	GB/T 7573—2009
3	异味	GB 18401—2010
4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24 GB/T 23344—2009
5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201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6	耐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7	耐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8	耐皂洗色牢度	GB/T 3921—2008
9	纤维含量	FZ/T 01057.1—2007 FZ/T 01057.2—2007 等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抽样

3.1 一般情况下，每个经营主体抽取 1-2 种产品。抽样过程全程录像。

3.2 样品应由抽样人员从被抽样经营主体成品库、货架或产品集中存放地具有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

3.3 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使用随机数表、随机数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抽取同一产品（指同一生产企业、同一标准生产、同一商标、同一规格型号（同款式、同货号）、同一颜色的产品）为样品。抽取 4 件，3 件为检验用样品，另 1 件为备用样品。

3.4 被抽样经营主体应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监督抽查产品信息确认单》，对抽查样品需要事先说明或检验需要的信息予以确认。

电商经营者在网页中展示的“商品详情”或“商品介绍”视为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5 样品及抽样单内容由被抽样经营主体经手人确认无误后，在抽样单上签署意见并签字、加盖公章。

3.6 当场封存样品，加贴封样单，封样单上应有被抽样经营主体经手人签名、抽样人员签名、抽样单位公章、抽样日期及抽样单编号。

3.7 抽样人员负责将检验用样品携带或寄送到指定的检验机构；抽取的备用样品封存于被抽样经营主体。被抽样经营主体应妥善保管，不得擅自更换、隐匿、处理、转移、变卖、损毁已抽查封存的备用样品。

4. 判定原则

所检项目全部符合要求，检验结论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法律法规对判定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异议处理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接到检验结果之日起 15 日内向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书面异议处理申请，阐明理由并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异议处理申请材料同时抄送承担监督抽查结果处理工作的部门）。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认检验结论。

异议受理部门应依法处理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提出的异议，视情况组织复检或进行调查核实，并做出异议处理决定。

内衣/睡衣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秦皇岛市内衣/睡衣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查产品包括：针织内衣、棉针织内衣、睡衣套、针织家居服。

2. 检验依据

2.1 依据标准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T 29862—2013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GB/T 8878—2023 针织内衣

GB/T 8878—2014 棉针织内衣

FZ/T 81001-2016 睡衣套

FZ/T 73017-2013 针织家居服

现行有效的其他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2.2 检测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2	pH 值	GB/T 7573—2009
3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24 GB/T 23344—2009
4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2013
5	耐酸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6	耐碱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7	耐干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8	纤维含量	FZ/T 01057.1—2007 FZ/T 01057.2—2007 等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抽样

3.1 一般情况下，每个经营主体抽取 1-2 种产品。抽样过程全程录像。

3.2 样品应由抽样人员从被抽样经营主体成品库、货架或产品集中存放地具有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

3.3 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使用随机数表、随机数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抽取同一产品（指同一生产企业、同一标准生产、同一商标、同一规格型号（同款式、同货号）、同一颜色的产品）为样品。抽取 2 件、套，1 件、套为检验用样品，另 1 件、套为备用样品。

3.4 被抽样经营主体应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监督抽查产品信息确认单》，对抽查样品需要事先说明或检验需要的信息予以确认。

电商经营者在网页中展示的“商品详情”或“商品介绍”视为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5 样品及抽样单内容由被抽样经营主体经手人确认无误后，在抽样单上签署意见并签字、加盖公章。

3.6 当场封存样品，张贴封样单，封样单上应有被抽样经营主体经手人签名、抽样人员签名、抽样单位公章、抽样日期及抽样单编号。

3.7 抽样人员负责将检验用样品携带或寄送到指定的检验机构；抽取

的备用样品封存于被抽样经营主体。被抽样经营主体应妥善保管，不得擅自更换、隐匿、处理、转移、变卖、损毁已抽查封存的备用样品。

4. 判定原则

所检项目全部符合要求，检验结论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法律法规对判定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异议处理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接到检验结果之日起 15 日内向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书面异议处理申请，阐明理由并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异议处理申请材料同时抄送承担监督抽查结果处理工作的部门）。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认检验结论。

异议受理部门应依法处理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提出的异议，视情况组织复检或进行调查核实，并做出异议处理决定。

成人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秦皇岛市成人纺织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查产品包括：羊绒针织品、毛针织品、西服、大衣、休闲服装、衬衫、内衣、运动服装、羽绒服装等成人纺织服装产品。

2. 检验依据

2.1 依据标准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T 5296.4-2012 《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4部分：纺织品和服装》

GB/T 2660 《衬衫》

GB/T 2662 《棉服装》

GB/T 2664 《男西服、大衣》

GB/T 2665 《女西服、大衣》

GB/T 18132 《丝绸服装》

GB/T 22849 《针织T恤衫》

GB/T 26384 《针织棉服装》

GB/T 29862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FZ/T 73010 《针织工艺衫》

FZ/T 73018 《毛针织品》

FZ/T 73020 《针织休闲服装》

FZ/T 73026 《针织裙、裙套》

FZ/T 73029 《针织裤》

FZ/T 73032 《针织牛仔服装》

FZ/T 81004 《连衣裙、裙套》

FZ/T 81006 《牛仔服装》

FZ/T 81007 《单、夹服装》

FZ/T 81008 《茄克衫》

FZ/T 81010 《风衣》

企业自我声明公开执行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2.2 检测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产品使用说明	明示执行标准
2	纤维含量	GB/T 2910、FZ/T 01057 等相关标准
3	甲醛含量	GB/T 2912.1
4	pH 值	GB/T 7573
5	异味	GB 18401 条款 6.7
6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23344
		GB/T 17592
7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
8	耐酸汗渍色牢度	GB/T 3922
9	耐碱汗渍色牢度	GB/T 3922
10	耐干摩擦色牢度	GB/T 3920
11	耐湿摩擦色牢度	GB/T 3920
12	耐皂洗色牢度	GB/T 3921
13	耐干洗色牢度	GB/T 5711
14	耐光色牢度	GB/T 8427
15	耐光、汗复合色牢度	GB/T 14576
16	起毛起球	GB/T 4802 系列
17	洗液沾色	FZ/T 73020-2019 等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抽样

3.1 一般情况下，每个经营主体抽取 1-2 种产品。抽样过程全程录像。

3.2 样品应由抽样人员从被抽样经营主体成品库、货架或产品集中存放地具有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

3.3 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使用随机数表、随机数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抽取同一产品（指同一生产企业、同一标准生产、同一商标、同一规格型号（同款式、同货号）、同一颜色的产品）为样品。抽取 2 件、套，1 件、套为检验用样品，另 1 件、套为备用样品。

3.4 被抽样经营主体应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监督抽查产品信息确认单》，对抽查样品需要事先说明或检验需要的信息予以确认。

电商经营者在网页中展示的“商品详情”或“商品介绍”视为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5 样品及抽样单内容由被抽样经营主体经手人确认无误后，在抽样单上签署意见并签字、加盖公章。

3.6 当场封存样品，加贴封样单，封样单上应有被抽样经营主体经手人签名、抽样人员签名、抽样单位公章、抽样日期及抽样单编号。

3.7 抽样人员负责将检验用样品携带或寄送到指定的检验机构；抽取的备用样品封存于被抽样经营主体。被抽样经营主体应妥善保管，不得擅自更换、隐匿、处理、转移、变卖、损毁已抽查封存的备用样品。

4. 判定原则

所检项目全部符合要求，检验结论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法律法规对判定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异议处理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接到检验结果之日起 15 日内向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书面异议处理申请，阐明理由并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异议处理申请材料同时抄送承担监督抽查结果处理工作的部门）。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认检验结论。

异议受理部门应依法处理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提出的异议，视情况组织复检或进行调查核实，并做出异议处理决定。

羊绒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秦皇岛市羊绒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查产品包括：
羊绒针织品。

2. 检验依据

2.1 依据标准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T 5296.4-2012《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4部分 纺织品和服装使用说明》

FZ/T 73009-2021《山羊绒针织品》

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质量指标和要求等。

2.2 检测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纤维含量	相关产品标准
2	甲醛含量	GB/T 2912.1
3	pH值	GB/T 7573
4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GB/T 23344
5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
6	耐酸汗渍色牢度	GB/T 3922
7	耐碱汗渍色牢度	GB/T 3922
8	耐干摩擦色牢度	GB/T 3920

9	起球	GB/T 4802.3
10	二氯甲烷可溶性物质	FZ/T 20018
11	产品使用说明	GB/T 5296.4-2012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抽样

3.1 一般情况下，每个经营主体抽取 1-2 种产品。抽样过程全程录像。

3.2 样品应由抽样人员从被抽样经营主体成品库、货架或产品集中存放地具有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

3.3 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使用随机数表、随机数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抽取同一产品（指同一生产企业、同一标准生产、同一商标、同一规格型号（同款式、同货号）、同一颜色的产品）为样品。抽取 2 件、套，1 件、套为检验用样品，另 1 件、套为备用样品。

3.4 被抽样经营主体应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监督抽查产品信息确认单》，对抽查样品需要事先说明或检验需要的信息予以确认。

电商经营者在网页中展示的“商品详情”或“商品介绍”视为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5 样品及抽样单内容由被抽样经营主体经手人确认无误后，在抽样单上签署意见并签字、加盖公章。

3.6 当场封存样品，加贴封样单，封样单上应有被抽样经营主体经手人签名、抽样人员签名、抽样单位公章、抽样日期及抽样单编号。

3.7 抽样人员负责将检验用样品携带或寄送到指定的检验机构；抽取的备用样品封存于被抽样经营主体。被抽样经营主体应妥善保管，不得擅自更换、隐匿、处理、转移、变卖、损毁已抽查封存的备用样品。

4. 判定原则

所检项目全部符合要求，检验结论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法律法规对判定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异议处理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接到检验结果之日起 15 日内向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书面异议处理申请，阐明理由并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异议处理申请材料同时抄送承担监督抽查结果处理工作的部门）。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认检验结论。

异议受理部门应依法处理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提出的异议，视情况组织复检或进行调查核实，并做出异议处理决定。